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基本情况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本部门为一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2021 年年初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个；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29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8 个)，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退休 4 人。

（二）总体工作目标及履职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以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

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监管，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2021 年度，全县共发生 12 起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0 人，受伤 9 人。其中 3 起工贸行业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3 人；9 起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7 人，受伤 9 人。全县遭受强降雨、风雹袭击 5 次，县本级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3 次，全县受灾人口约 16.3747 万人，农业受灾面积约 10739.9 公顷，一般房屋倒损 51 户 94 间，紧急转移安置 2701 人，直接经济损失 9792.4 万元。共发生一般性森林火灾 8 起，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重点区域、景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森林火灾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全县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保持安全稳定。

（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监管，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部门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开展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良好。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1660.5 万元，决算收入

207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125%。

2、支出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1660.5 元，决算支出 2072.77 元，完成年初预算 12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表作出的自评结果为优秀，总得分 95.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完成情况及效果

1.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1）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县委、县政府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安全生产法》以及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等工作会议精神，县安委会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重要精神，研究部署全县安全防范工作并狠抓落实。二是县政府与 17 个乡镇政府、街道办和 29 个县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级各部门层层传导压力，拧紧压实责任链条。三是县安委会印发《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工作方案》《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县安委办印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检查方案》，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四是建立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8 月 3 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弋阳县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的通知，将每月 16 日定为县乡两级安全防范警示日，要求在安全防范警示日这天围绕

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开展警示活动。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一是年初，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工作。县安委办协调组织开展了4轮次督查检查。二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十大攻坚战”。按照“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目标，县、各乡镇（街道）、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均成立了行动工作推进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3) 常态化抓严抓实企业安全监管。一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半年，分两期高质量组织了73家工贸、危化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一报告双签字”专项检查会议，提高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监管执法检查。积极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扎实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行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工贸、危化、矿山领域重点企业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深入各地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店铺销售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工作督查调度。成立了8个由局班子成员带队的安全指导服务组定期不定期分赴全县17个乡镇（街道）及辖区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确保了工贸、危化、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安全稳定。

2. 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积极备战防汛工作。一是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

警。县防指在入汛前组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召开工作部署会，以临战姿态抓实抓细抓深备汛抗旱工作，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部门之前形成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至乡镇和企业。二是加强防汛物资储备。按照省、市防指部署储备了相应防汛物资，采取政府采购和与供货单位签订远期供货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加强物资储备。全县重点河道和水库现场抢险物资基本符合应急处置要求。三是强化安全隐患整治。县防汛指4次对各地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应急抢险预案、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及防汛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2）有序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狠抓野外火源管理。严格森林防火责任，发布“禁火令”，从严落实“五个禁止”“五不准”。二是管住苗头。停止审批和实施炼山、焚烧疫木等生产性用火，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三是盯紧重点区域。加强重点区域部位、主要林区、景区、敏感区域火源防范，深入排查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查。四是提升意识。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视频等媒体，出动宣传车，护林员用铜锣喇叭走村串户多途径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五是加强巡查防守。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全员集中待命，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相对集中待命，做到巡查、扑救“两不误”。

（3）做好灾后救助保障工作。一是完成2020-2021年冬春救助工作，共下拨救灾资金594万元，救助受灾群众2.35万人。完成倒损房恢复重建4户，补助资金3.1万元。二是6、

7 月份，根据灾情的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本级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 3 次，前置工作力量，6 次派出工作组深入乡镇、村组查灾核灾，确保灾情第一时间上报。三是 8 月份，争取 42.02 万元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对我县 10 个汛期受灾较重乡镇发放了生活救助，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储备了相应的救灾应急物资，确保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能够及时调得出、用得上。

3. 逐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建设

(1) 升灾害防治水平和救援能力。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落实一批重点项目，县智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中心、三县岭区域应急管理救援中心等项目已基本建成，大力提升我县灾害救助能力和保障水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已全面启动实施，摸清底数、全面评估，不但要高标准完成普查任务，更要用足用好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的防治提供重要的支撑。

(2) 切实加强预案管理工作。一是对各乡镇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督导，且已备案。二是针对企业的安全隐患和随时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督促企业制定落实相应的应急预案。三是联合广信、婺源、信州 4 个县局在县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模拟仓库液氯钢瓶泄漏事件开展应急管理系统通信保障演练，有效提升应急救援中快速高效的通信保障能力。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各部门、各企业共开展应急演练 10 余次，参与人员 1600 余人次。

(3) 实开展宣教培训活动。一是抓企业安全监管人培

训。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邀请专家开展企业安全监管员业务培训及考核，参训 40 余人。二是抓“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5 月 14 日，在县滨江广场举办“防灾减灾周”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并启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和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及蓝天、救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三是抓“安全生产月”活动。运用线下线上形式，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宣传知识“五进”活动、观看警示片等活动，织密上下左右联动的宣传网，打造宣传月品牌。自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领导多次亲自推动、狠抓落实，号召全县干群增强安全法治意识，截至活动结束，全县近 13 万人次参与，成绩分值近 64 万，报名人数、成绩分值、参与人次均列全市第一。

（4）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信息报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强化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处于应急备战状态，发生险情即时响应、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1 年荣获“十三五”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获县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此外多次在县营商环境测评中名列前茅。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安全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表现在企业安全意识仍不够强，政热企冷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部分企业在风险分级防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安全投入上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压力大。建筑施工领域监管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占安全生产全部事故中的比重仍然较高；三是专业监管人员缺乏，在强化执法能力上还显不足。四是应急管理机制没有理顺，没有专门的机构履行当前应急工作的职责要求，防火、防汛、地质灾害、民政救灾、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诸多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多头管理。五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全社会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还有待提高。2021年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事故底线，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应急局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股室，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1 年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共有项目 6 个，项目资金 1954.09 万元。其中：农房保险补助项目 41.41 万元，灾害信息员补助项目 2.02 万元，应急装备购置项目 373.66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助项目 719 万元，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288 万元。

2. 立项目的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项目内容：用于农房保险补助；灾害信息员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应急抗旱、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设备购置；帮助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生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执行标准：严格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执行。

实施期限：均已按相关文件要求期限内实施完成。

4. 资金使用情况（须包含预算安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等情况）

农房保险补助项目 41.41 万元已纳入预算，于资金文件

要求期限内完成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灾害信息员补助项目2.02万元已纳入预算，于资金文件要求期限内完成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应急装备购置项目373.66万元已纳入预算，于资金文件要求期限内支付首款（2021年12月31日前，质保金186382将于2022年支付）；，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30万元已纳入预算，于资金文件要求期限内完成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中央自然灾害救助项目719万元已纳入预算，于资金文件要求期限内完成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应急体系建设项目288万元已纳入预算，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244万元，余款于2022年支付完毕。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严格程序管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一卡通”发放，专款专用。实行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我县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提升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全县形势整体稳定。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均按时按质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落实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提升了基层应急抢险救灾能力，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质量指标。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应急能力建设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3. 时效指标。及时开展工作，进行应急能力建设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 30 日之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4. 成本指标。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提升抢险救灾能力，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有保障；及时缓解旱情，减少农业生产损失；保证受

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群众获得救助，恢复生产生活。

2. 社会效益。提升了基层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加强，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3. 生态效益。及时排除自然灾害影响，及时缓解灾情，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

4. 可持续影响。使干部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以上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了县、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为我县防灾减灾救灾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技术、人员保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积极性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全年收到不满意投诉为零。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应急局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股室，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实施单位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中装修部分。				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大厅及机房装修完成数	2	2个	50	50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应急管理形势好转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投入3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应急管理形势好转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实时监控森林火情、汛情旱情,强化灾情防控,确保安全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能力整体加强	整体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全年收到不满意投诉为零	满意度≥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5	719	7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5	719	7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灾、救灾，及时准确上报灾情，争取上面救灾资金，确保受灾期间灾区社会稳定；二是及时发放冬春救助资金；三是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				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反映全年救灾人数		救灾人数≥1000人	25235人	50	5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补助	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补助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及发放时间		资金文件要求时间之内完成资金下达	资金文件要求时间之内完成资金下达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下达资金		719万元	719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地区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排除自然灾害影响，及时缓解灾情，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		生存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意识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积极性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全年收到不满意投诉为零。		满意度≥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